

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半年度报告</u> <u>媒体</u>	中期报告 媒介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二、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u>互联网网站</u> <u>及其他媒体</u></p>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7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四、基金份额的分类	<p>(二) 基金份额限制</p> <p>.....</p> <p>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三)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二) 基金份额限制</p> <p>.....</p> <p>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三)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p>

	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2日内 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岩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2、编制中期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2、编制中期 报告 和年度报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 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十五、基金资产的 估值	(七)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七)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十八、基金的会计 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 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

	<p>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体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项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3、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体,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4、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p><u>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并将<u>半年度</u>报告<u>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u>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报刊</u>和网站上;</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并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u>中期</u>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u>季度</u>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议</u>;</p> <p>2、<u>终止</u>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u></p> <p><u>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u>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u>发生变更;</u></p> <p><u>7、基金募集期延长;</u></p> <p><u>8、基金管理人的<u>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u>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u>50%</u>;</u></p> <p><u>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u>30%</u>;</u></p> <p>11、涉及基金<u>管理人</u>、基金<u>财产</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u>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p> <p><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基金托管人<u>及其</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p> <p><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u>15、基金<u>收益分配</u>事项</u>;</p> <p><u>16、管理<u>费</u>、托管<u>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17、基金资产净值<u>估值</u>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u>0.5%</u>;</p> <p><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u>;</p> <p><u>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u>;</p> <p><u>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u>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p> <p><u>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p> <p><u>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p> <p><u>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u>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u>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u>提前结束募集</u>;</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12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12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u>财产</u>、<u>基金管理业务</u>、<u>基金托管业务</u>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u>基金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或其<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u>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u>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5、<u>管理费</u>、<u>托管费</u>、<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u>百分之零点五</u>;</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的；</p> <p>28、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u></p> <p><u>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u></p> <p><u>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u></p>	<p>(九)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岩</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p>

	<p>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公开披露。</p>	<p>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指定互联网站公开披露。</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